媒介话语权解析

主编 陈堂发

新华出版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媒介话语权解析

主编：陈堂发
副主编：邓利平　张振亮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媒介话语权解析/陈堂发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011-8178-0
Ⅰ.媒… Ⅱ.陈… Ⅲ.新闻语言—研究 Ⅳ.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7243 号

媒介话语权解析

主　　编：陈堂发
责任编辑：许　新
装帧设计：王小明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北京汉书鸿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7.75
字　　数：16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1-8178-0
定　　价：18.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010）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10）89580863

主编简介

陈堂发，安徽桐城人，1967年生。先后获传播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复旦大学新闻学博士后。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新闻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正在主持或已主持结项的课题项目有：国家“十一五”社科基金项目“批评性报道的法律问题研究”、人事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大众媒体在政府政策行为中的作用研究”、江苏省“十五”社科基金项目“我国媒介话语权理性拓展研究”。参与承担国家及省级项目主要有：国家“十五”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江苏省"九五"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江苏省"十五"社科基金项目。出版专著2部、合著4部。发表论文60余篇，30多万字。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
“十五”规划项目

责任编辑　许　新
封面设计　晓　明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自 序

记者因为直接掌握着稀缺的舆论资源，社会对记者的权利或权力总是寄予某种“期待”。

2007年4月，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终审判处原中华工商时报浙江记者站站长孟怀虎有期徒刑12年。在案的犯罪事实是：2003年7月，孟怀虎以批评曝光作要挟，向浙江石油总公司勒索35万元。一审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孟怀虎有期徒刑7年。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是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应按“受贿罪”而非“敲诈勒索罪”论处。终审对犯罪主体身份属性认定的改变，意味着记者并非一般的普通公民，他们拥有国家工作人员所拥有的某种权力资源。12年刑期是目前为止记者因为从事权钱交易，获刑最重的一次惩处！早在1994年“北京长城机电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中，记者蔡原江、孙树兴为谋取私利，对非法集资进行虚假宣传，就曾被绳之以法。此后，记者因为参与合谋、借助媒体舆论而故意损害商品信誉，或者直接利用批评曝光、“编发内参”手段大肆索要钱物而违法犯罪的行为每年都有发生。“孟怀虎案”因惩处的力度，对新闻从业者的道德自守有一定的警示作用，但也同样提醒我们，媒体机构的权力与权利问题如何才能摆脱“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的权力逻辑。

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为值得关注的是，媒体记者的权利到底靠什么去维系。2007 年 1 月，《中国贸易报》山西记者站聘任人员兰成长在大同市浑源县调查一无证开采小煤窑主时，被暴徒打成重伤，第二天不治身亡。事后，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是："死者兰成长为中国贸易报山西记者站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到该单位还不到 3 个月时间。兰成长不是正式记者，没有采访资格，他到浑源县采访是个人行为，组织上没有委派他前去。死者不是记者，这案子是一般刑事案件。"没有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记者证，造成人命案就是"一般刑事案件"，有关方面"同命不同价"的处理意见，对有"记者证"的记者来说，可能听起来多少有些自我安慰的感觉。但如果用这样的思维去考察我们当前媒体记者的权利状况，不仅"同命不同价"的调子背离了生命伦理的基本精神，就连这种"说辞"本身也难以不被推倒。因为舆论监督，那些在采访现场亮明"记者"身份的记者照样遭受人身拘禁、暴力殴打、抢砸设备，"打的就是记者！"似乎成为挑战正义的流行语。而这样的恶性事件发生后，执法部门处理又多是"记者被打，只能按一般的治安案件处理"。截然不同的两个"一般"的背后，不仅是记者权益问题的无奈，也是记者在权利谱系中"名分"上的尴尬。

没有记者证就不可以对违法行为进行理直气壮地监督，这个说辞显然是不能允许它存在的。退一步说，任何非法行为，损害的都是不特定的群体的利益，普通公民调查了解事实真相本身并不是非法的。新闻单位正式或临时聘用记者，并不是颁发给他们调查事实真相的合法权利，而是赋予一种职务责任。新闻出版署核发的记者证只是表明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是一种管理方式。国家对这项职业的管理并不意味着向记者颁发了采访的权利。那

么，媒体采访报道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权利？从权利渊源上说，媒体新闻报道权来自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但是，作为一种职业的权利时，采访报道权又具有复杂的法律属性：就记者个体而言，它是记者的民事权利或职业权利；就采访权与公民言论自由权、知情权、监督权的关系而言，它更是一项受宪法保护的公法权利；就新闻媒体的社会组织性质及影响力而言，它又是一种社会权力。由此，媒体权利状况的改善是一系列法律有待调整的整体推进过程。

近年来，媒介话语权问题逐渐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尤其就某些具体的媒介事件，经常有一些有见地的理论分析见诸学术刊物。正是基于这些滋养，拙著才得以对复杂的媒介话语权问题进行挂一漏万的解析，对其中的主要问题作出力所能及的思考。网络媒体话语权问题原本作为专门一章处理，因故未能列入。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网络传播话语权的自主性更为凸显，很多新闻事件及其所引发的舆论总是先在网络媒体找到它们的空间，再或一直经过网络媒体自身扩散，或经由传统媒体推动，最终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在某种意义上，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的一些主流网络媒体，其负责任的话语表达状态正是传统媒体话语权拓展的目标所在。所以，从考察问题的完整性要求来说，对媒介话语权的阐释应该涉及网络话语权的样态。

自己作序，缺了一份学界前辈的鼓励。但自说自话更能催生因为不足而产生的压力，诚恳地期待各位读者提出使其完善的宝贵意见。

陈堂发

2007 年 8 月于南秀村

目 录

自 序 …… (1)

第一章 媒介话语权的生态环境 …… (1)

一、媒介话语权 …… (1)

(一) 媒介话语权的本质 …… (1)

(二) 作为政治策略的媒介话语权 …… (8)

二、影响媒介话语权的因素 …… (14)

(一) “侵权”诉讼削蚀媒介话语权 …… (14)

(二) 舆论监督权受阻于“司法独立” …… (27)

(三) 以权力手段干预媒介监督权 …… (36)

第二章 媒介话语权的法律解析 …… (42)

一、新闻采访权的法律定位 …… (43)

(一) “新闻采访权”属社会权利 …… (43)

(二) 新闻采访权的限制与救济 …… (53)

二、新闻报道权处理的法律问题 …… (59)

(一) 报道权应注意“授权”与“禁止”的关系 …… (59)

(二) 报道权与司法活动公开性 …… (62)

(三) 报道权与个人隐私权限制 …… (65)

第三章　媒介表达的建设性功能 …… (75)
一、媒介表达作为决策完善的机制 …… (75)
（一）媒介表达与政策议程有效建构 …… (75)
（二）媒介表达与政策质量优化 …… (81)
二、媒介表达作为决策执行的机制 …… (89)
（一）媒介监督与政策执行 …… (89)
（二）政策执行与媒介监督具体个案 …… (94)
三、媒介表达的监督与调适功能 …… (105)
（一）媒介监督与非媒介监督 …… (105)
（二）作为政治参与和社会调适手段 …… (126)

第四章　负面新闻的话语权 …… (138)
一、负面新闻报道及其功能 …… (138)
（一）负面新闻的属性及报道特质 …… (138)
（二）负面新闻报道具有的功能 …… (144)
二、负面新闻报道的受阻 …… (154)
（一）宣传意旨与负面新闻 …… (154)
（二）误解与阻碍负面新闻报道的因素 …… (160)
三、负面新闻话语权的把控 …… (170)
（一）负面新闻话语权的宏观把控 …… (170)
（二）负面新闻话语权的微观把控 …… (179)

第五章　危机事件中的媒介话语权 …… (184)
一、危机事件与媒介公开权 …… (185)
（一）危机事件概述 …… (185)
（二）媒介公开权 …… (187)
二、危机事件中媒介公开权理性设定 …… (193)
（一）媒介公开权强化存在的问题 …… (193)

（二）正确对待危机事件的及时公开 …… （199）
三、媒介公开的制度保障 …… （204）
（一）危机报道的体制保障 …… （204）
（二）危机报道的机制保障 …… （207）
（三）危机报道的法制保障 …… （212）
四、危机事件媒介公开权的合理受限 …… （215）
（一）不可僭越法律法规 …… （215）
（二）不可逾越伦理规范 …… （220）
（三）公开权适度受限的相关规定 …… （223）
参考文献 …… （230）
后记 …… （237）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媒介话语权的生态环境

我国大众传媒话语权在权利属性上具有显著的复合性。它不是单纯的道德权利，但它在很多特定的情况下却呈现出道德权利的属性，媒介权利的行使有时靠社会正义与良好的舆论力量来维系。它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政治权利，它有逐渐扩大的遵从新闻活动自身规律的相对自主的权利空间，但它的权利行使主要还是遵从政治逻辑，媒介话语权的空间建构更多地还是依赖于政策框架。它虽然还难以被称为法律权利，但它有一些法律条款的直接或间接授权，司法活动在对媒体批评权利有限的倾斜保护中也使之获得了一定的法律权利。正是这三种媒介权利属性的兼容，才使得我国媒介话语权的运行轨迹呈现较为复杂的特征。而与之匹配的生态环境既存在有利于媒介权利理性行使的一面，又有不能很好地适应权利拓展而需要改善的一面。

一、媒介话语权

（一）媒介话语权的本质

话语权意即言说与表达应该享有的自由度，它是社会在尊重自然权利与崇尚理性法则之下私权利对抗公权力的状态。我们这

里讨论“话语权”是将其作为一项政治权利即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来看待，话语表达的内容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言论范畴如商业言论、艺术言论、宗教言论等，而是特指政治言论的表达，是指公民有就社会公共事务与国家、政党事务表达真实意思的权利。

媒介话语权即大众传媒在事关公共性话题方面应该享有的客观地言说与公正地表达的自由权利，本源上它是公众话语权的延伸。权利本质上是个人的，所有权利只能落实到个人权利。媒介获得表达的权利实际上是个体权利委托的结果，只有这样的权利才有实质性内容。媒介在日常新闻宣传与报道中经常可能是个体话语的载体，但实际上是以公众话语的名义进行表达的。媒介在从事新闻活动时，是以公法人的身份即社团法人或政府法人出现，即使是私人所有的媒介，它的主体也不是纯粹的个人。纯粹的个人无权采访他人，也无法代表公意。完整的媒介言说与表达行为是由多个环节构成的，每一环节的自由运行在传媒发挥整体功能方面都不可缺少。但作为一个复合性权利的概念，它是由多个单列的权项组成，这些单项权利包括知情权（隐含采访权）、真实意思表达权、自由与公开传播权等。

“权利范畴标志着人们应该、能够或者实际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度。”① 或者说，权利是个人宣称对其对象所拥有的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处置的地位和能力。对权利的简单区分就是政治权利、法律权利和道德权利。政治权利是指通过政治理念和政治策略来维系的一种特定条件限制下的自由行为，这种权利行使的范围依赖于政治情势与政治设计。政治权利有较强的权能与普遍的适用

① 林喆：《权利的法哲学》，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6页。

性，但它与法律权利的区别在于该权利的行使者可能缺乏一种预知行为后果的确定性。政治权利有可能转化为法律权利。道德权利一般不能通过参照现行法律体系来确立，其有效性取决于符合社会和道德的实践以及如何从道德上来为其作论证。社会关系中存在各种道德权利，但这些为人们所期待的权利不一定完全兑现。法律权利则意味着不仅有这样的自由与责任规定，更为重要的是，当这种自由与责任没有被付诸实际时，可以有救济的手段与渠道。

媒介话语权的道德权利属性中，除了舆论批评的权利受到学界和业界的特别关注外，有些问题如职业角色扮演与社会角色期待的冲突则容易被忽视。讨论媒介话语权的理性拓展，应该考虑到权利行使者对权利的正确把握问题。其实，英国“新自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T·H·格林对权利的个人角色与社会角色的一致性问题已作过思考，他认为，任何权利都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个人的要求，个人为“做有价值之事或享用有价值之物”而向社会提出行动自由的要求，这种要求是以承认他人同样要求为前提的，并准备为此承担相应的义务。其二是社会对个人要求的承认，由于个人提出的要求以承担一定的义务为条件，总会得到社会的承认。社会承认了个人的要求并赋予他实施要求的权利时，个人的要求就转化为权利。因此，他把权利定义为“一种建立在共同之善基础上的，被社会所承认的要求”。他强调了权利的基础在于“社会承认”与“个人要求”的结合。[①] 在其之前的霍布斯、卢梭、康德等政治哲人对于权利认识都没有将其看作仅仅是涉及个人的行为，他们都无一例外地注意到了除

① 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2页。

个人之外其他人的存在：只有在个人自由的意志与其他所有人的自由意志协调一致时，才有一般意义上的权利。[①] 这也是本书主张媒介话语权理性扩张的指导精神所在。

权利与自由是一对不可分割的范畴。关于“自由”，斯宾诺莎认为：“凡是仅仅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②] 洛克则加进了法律限制的因素：“自由是在他所受约束的法律许可范围内他不受另一个人的任意意志的支配，可以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③] 在自由的范围与界限问题上，密尔给予了原则性的阐述：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一成员，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利以反其意志而不失为正当，唯一目的只是要防止对他人的危害。[④] 罗尔斯就自由的限制条件也予以关注，对某些局部自由的限制只能以保障更大的自由为理由才是正当的，为了强调个人自由的重要性，那些主张限制自由的人必须作出这样的论证：干涉他人的行动不能轻易地避免；无法轻易设定这样的限制区域，在此区域内当事人的行为可以不受公众的见证；此行为在总体上被看作是深度侵犯性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⑤] 总之，那些出于保护他人利益的理由而主张干涉行动的人

---

① ［英］马丁·洛克林：《公法与政治理论》，郑戈　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248页。

② ［德］阿图尔·考夫曼：《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0页。

③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　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6页。

④ 顾肃：《自由主义基本理念》，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第87页。

⑤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　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01页。

必须提供足够的解释和论据，以使对个人自由的限制达到最小限度。马尔库塞对于自由持另一种理解，他认为真正的自由不在于作出选择，而在于“合理的”目的的追求。他把自由等同于“对可取的合理目标的追求”。这有一些离开了自由的本意即不受限制和总是存在选择的余地。如果以可取的合理目标的追求为自由的根本意义，那么这个可取的合理目标的标准由谁来定？现代民主自由的理念是：无论所谓的可取的合理目标多么崇高和美好，只要把对其判定的标准交给少数人，多数人毫无选择余地，那就存在着很大的危险。[①] 理解媒介话语自由，首先就应该满足新闻记录社会活动方式之所以不同于其他记录方式的必然性要求，切实贯彻马克思主义关于事实第一性、报道第二性的辩证唯物主义新闻观，包括政治性在内的任何报道的动机与倾向性都只是派生的属性，尊重客观发生的事实与追求报道的主观意图两者之间的关系不能颠倒。其次，从公法意义上的权利主张而言，政府限制话语自由的理由必须是符合公意的，而且是经过慎重考虑与经过了必要的程序，且无法用其他手段能够弥补放任这种自由所带来的消极后果，限制只是唯一的选择。

除了不需要承担义务的自然权利外，任何其他权利的享有都是同履行该权利的能力相配套的，媒介话语权同样涉及自由表达的能力与权利匹配问题。格林认为，自由是做某事或享用某物的实际能力，而不只是不存在外部约束的状态：“我们谈到自由的时候，我们并非仅仅意味着免于约束或强制，我们也并非意味着可以做任何我们想做的事情，而不论这种事情是什么。我们并不是意味着一种可以被特定的一群人所享有、但却以牺牲另一群人

① 顾肃：《西方现代社会思潮》，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92页。

的自由为代价的那种自由。我们所珍视的自由是一种做或享受某件值得去做的事情、某件我们可以同其他人共同去做或者去享受的事情的实际权力或能力。”[①] 这说明自由传播空间的存在和行使自由传播所具备的能力无疑是不可分割的，仅仅拥有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都无法保证传播的理性自由与自主。对权利行使的能力问题的思考为几乎所有的媒介权利话题研究的章著所忽略。当理论学者为传媒话语权正当性空间受到过多挤压而进行对抗性辩护时，忽视了与之相匹配的能力培养问题，忽视了权利与有效享有该种权利的素质之间的关系。

英国自由主义的另一位代表人物伊赛亚·伯林提出了两种自由的概念，即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消极自由涉及对“在什么样的限度以内，某一个主体可以或应当被容许做他所能做的事，或成为他所能成为的角色而不受到他人的干涉?”问题的解答，积极自由则和以下问题的答案有关：“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有权控制或干涉，从而决定某人应该去做这件事、成为这种人，而不应该去做另一件事、成为另一种人?”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最大区别在于个人自己做自己的主人，而不着眼于别人或外力是否设置障碍，以做自己主人为要旨的自由与不让别人妨碍我的选择为要旨的自由。[②] 事实上，任何独立于对方的积极自由或消极自由都是不存在的，积极自由的本意是自主，主体本身是否被他人强制、有没有选择自由的问题。而消极自由的本意是不受限制的，但不受限制的主体无论是思考还是行动都是做自己的主人。简而言之，消极自由是免除限制或阻碍的自由，而积极自由则是道德

① ［英］马丁·洛克林：《公法与政治理论》，郑戈 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68页。

②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第205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